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黃毓寧

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郵務送達費、法院人員之差旅費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未主動查報攸關法定更生要件之重要事項，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審核，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如下：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730元【計算式： $(1+10) \times 10 \times 43 = 4,730 - 1,000 = 3,730$ 】，即依聲請人及債權人總人數（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僅陳報8人，嗣經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及駱雅婷向本院陳報債權，故債權人數量增為10人），以每人10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另扣除聲請費1,000元。

二、請陳報有無以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錫欽、羅麗華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強制險以外商業保險（含人壽、儲蓄型、投資型保險），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及前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等資料。

三、請提供受扶養人黃錫欽、羅麗華之親屬系統表暨相關戶籍謄本，並提供前開受扶養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另請陳明是否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津貼？若有，其期間、金額為何，並請提出證明。

01 四、請分別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前2年內」及「聲請後迄今」
02 之所有收入（含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
03 付、政府補助款等其他一切收入）數額、原因、種類及各自
04 起訖時間，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
05 況說明書中並未加總聲請前2年收入總額，其中宏竟有限公
06 司部分雖有每月收入，然期間非為整月，富邦人壽部分並未
07 說明每月收入，可爾茲女性運動中心部分亦為1萬元至1萬5,
08 000元之約略數額，本院難以認定判斷總額若干；另聲請人
09 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189號案件調查庭中自陳現為兼職富
10 邦人壽及外送工作，月收為3萬等語，請陳報確實之數額，
11 並提供薪資單、薪轉存摺內頁或其他證明資料以資佐憑）。

12 四、請分別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前2年內」及「聲請後迄今」
13 之必要支出數額，如逾該年度政府公告住所地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1.2倍，請記載全部支出之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15 件，如未超過則毋庸記載（聲請人主張按月支付居住房屋租
16 金，惟並未敘明金額、租賃地址，亦未提供租賃契約以資佐
17 證，且本件聲請前2年內之支出，亦未按112至114年度分別
18 列計，僅記載低收標準每月18,816元，無從計算2年期間之
19 總支出）。

20 五、請陳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基隆市○○區○○路0巷00弄0
21 0號）、汽車（車號000-0000號）、機車（車號000-0000
22 號）現在之市價（諸如：同地段實價登錄價格、同年份廠牌
23 車輛成交價證明、車行估價單等件），另請提供前開不動產
24 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前開汽機車之行照。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富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維仁